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辉开”）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30），公司筹划将电子信息板块业务资产转让至深圳市弗杰科技有限公司。鉴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交易细节达成一致，未能达成最终方案和正式协议。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电子信息板块业务资产，主要包括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经纬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至深圳市弗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资产不包括上述子公司持有的非电子信息板块资产以及经纬辉开合并范围以外的股权投资。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反复协商、论证及完善。在筹划本
次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
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2026年3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2026年4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37）。

三、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但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交易细节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各方及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此前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未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与各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